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3-100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海峰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林海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林海峰	是	5,880,000	2.08%	0.52%	2023年5月11日	2023年8月3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5,880,000	2.08%	0.52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	占质押股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[2]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						冻结 数量 注[1]	份 比 例		
林海峰	282,998,377	24.82%	130,741,000	46.20%	11.47%	0	0%	19,851,116	13.04%

注[1]、[2]：上述数据未包含高管锁定股。

目前林海峰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4日